# 第二章　法令依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。

1.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
2.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
3.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
4.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或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，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。

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1 日府授客規字第 1020156659 號函，本案為本市 12 項旗艦計畫暨 34 項重大建設，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予迅行個案變更之規定。並依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都字第 0920031111 號函示結論 3(1)「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」之認定原則相符。（參見附件一、個案變更核准函）